

嘉益矿业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泥饼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1 日，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嘉益矿业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泥饼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嘉益矿业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泥饼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汇报，经认真审议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南浦乡圩古场，其中心坐标为(N 24° 14'51", E 117° 33'9")。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设计规模：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泥饼 10 万立方米。

项目实际规模：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泥饼 10 万立方米。

(3)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泥土压制车间；

辅助工程为成品仓库、临时管理房；

公用工程为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为化粪池、洗砂废水回用设施、水雾净化装置、雨水池等。

(4) 建设内容：

a、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900m²，建筑面积900m²，主要布置滚筛、摩天轮、脱水筛、洗砂回收机、输送带等生产设备。用于机制砂生产。

泥土压制车间：占地面积600m²，建筑面积600m²，主要布置板框压滤机、输送带等生产设备。用于泥饼生产。

b、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占地面积 600 m²，建筑面积 600 m²，用于成品堆放。

临时管理房：占地面积 20 m²，建筑面积 20 m²，用于产品办公、职工住宿。

c、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用电量约为 150 万 kwh/a，引自市政电网。

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62490t/a，用水来自区域山泉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雨水池总容积为 7440m³。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

d、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二级生化污水处理措施。项目洗砂废水储存于泥水中转池（容积 288m³）中加入絮凝剂，再抽至 2 个污泥罐（储罐容积分别为 2296.1m³、1073.9m³，总容积 3370m³）内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流至 1 个清水罐（储罐容积为 657.8m³），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厂房屋顶边缘安装喷水雾净化装置，筛分过程粉尘采用喷水雾净化处理；堆场处采用钢结构，物料出入一侧敞开便于物料运输，其余三面封闭，在物料装卸区安装雾化喷头；定期安排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固废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贮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雨水收集池：厂区雨水池总容积为 7440m³。其中一个雨水池容积为 240 m³，新建一个 7200 m³，与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漳浦县大偏山矿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 50 万 m³ (机制砂原料) 建设项目共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漳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嘉益矿业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泥饼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审[2019]23 号）。

（三）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为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嘉益矿业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泥饼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境保护设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的有：

- 1.临时管理房占地面积减少 180 m²，建筑面积减少 380 m²；
- 2.增加容积 7200 m³ 的雨水池一个，规格为 120m×20m×3m；
- 3.用水量减少减少 750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的灌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具体见表 3.1。

表 3.1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及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及排放量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洗砂（SS）	不排放（300000t/a）	絮凝沉淀	回用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及工作（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945t/a）	化粪池（生化、沉淀）	周边林木的灌溉

（二）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及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治理方式
筛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喷水雾净化处理，加工区采用简易钢结构房，加工区四周采取围挡措施
装料、卸料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装卸时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装卸区安装雾化喷头，装卸时开启雾化喷淋系统，增加粉尘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
堆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禁止露天堆放原料及成品，堆场处采用钢结构，物料出入一侧敞开便于物料运输，其余三面封闭，在物料装卸区安装雾化喷头
运输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定期安排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摩天轮、脱水筛、细砂回收机、板框压滤机、铲车等机器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以下三种方式对噪声进行处理：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引起噪声的增高；③加强厂区绿化，减轻噪声的传播。噪声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噪声类别	来源	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	振动筛、摩天轮、脱水筛、细砂回收机、板框压滤机、铲车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引起噪声的增高；加强厂区绿化，减轻噪声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筛分粉尘	生产固废	223.304	进入板框压滤机，制成泥饼外卖	223.304	0
洗砂泥浆	生产固废	145276.696	进入泥水中转池，再进入污泥罐沉淀，经板框压滤机压出土饼后外售	145276.696	0
生活垃圾		4.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0
合计		145504.2	-	145504.2	0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雨水池总容积为 7440m³。其中一个雨水池容积为 240m³（规格为 6m×20m×2m），新建一个 7200m³（规格为 120m×20m×3m），与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漳浦县大偏山矿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 50 万 m³ (机制砂原料)建设项目共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处理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木的灌溉，排放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废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处理效果符合批复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及措施可行。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6.6~59.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降噪措施有效可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的pH值在7.8~8.0之间、悬浮物浓度在40~46mg/L之间、氨氮浓度在81.4~85.9mg/L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141~182mg/L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在42.4~65.7mg/L之间,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木的灌溉,做到零排放。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项目通过喷水雾净化处理、装卸时开启雾化喷淋系统、禁止露天堆放原料及成品、对厂区及入厂道路洒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0.45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1.0 mg/m³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的传播。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在56.6~59.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60dB(A)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未对项目环境质量提出验收要求。

(1) 地表水

项目降尘用水全部由场地土壤吸收和蒸发,没有废水外排。摩天轮废水经简单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影响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生活污水处理参照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1标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不会对周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2) 环境空气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可得到及时扩散和有效的防治,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同时项目厂区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200m区域,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存在,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4) 环境噪声

项目对厂界噪声有一定的贡献值,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及批复的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按后续要求完成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7月26日完成了全部整改,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堆场的降尘措施,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详见环保竣工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泥饼 10 万立方米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时间: 2021 年 07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吴国杰	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李飞	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	科长		
欧永水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胡安贵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科长		
彭水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蔡耀南	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	科长		